

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

110 年 6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74080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別	課程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雙語教學
	教育方法課程	學習評量	2	雙語教學
		教學原理	2	雙語教學
		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)	2	雙語教學
	教學實踐課程	雙語教材教法	2	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		雙語教學實習	2	
專門課程	修習 2 至 6 學分			僅化學專長可修習雙語授課之專門課程「普通化學」(4 學分)、「化學實驗(一)」(2 學分)採計。
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				

說明：

-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，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(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)及本表所列課程。
- 申請資格：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(聽、讀)B2 級(或以上)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。
-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，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，(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學分；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)。
-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名稱相同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：
 - 教育專業課程：雙語開設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)」，可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。
 - 專門課程：雙語開設之「普通化學」、「化學實驗(一)」可採計為原中等化學專長專門課程之「普通化學」、「化學實驗(一)」。
- 擋修機制：修畢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後始可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。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-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- 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

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8.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